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6428號

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訴訟代理人 鍾文瑞

被告 陳美莉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3萬6724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1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2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

一、按因合併而消滅之公司，其權利義務，應由合併後存續或另立之公司承受，公司法第319條準用同法第75條定有明文。

經查，經濟部於民國109年8月25日以經授商字第10901112700號函及第0000000000號函核准原告與訴外人立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立新公司）合併，並以立新公司為消滅公司，以原告為存續公司，有上開函文及公告登報資料附卷可稽（本院卷第25頁至第28頁），是立新公司之權利義務關係，由合併後存續之原告概括承受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次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亦有明文。原債權人即訴外人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安泰銀行）與被告，就本件信用借款契約之法律關係所生訴訟，於信用借款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書）第20條約定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系爭契約書在

01 卷為憑（本院卷第13頁），嗣安泰銀行將系爭契約所生債權
02 輾轉讓予立新公司，立新公司因債權讓與關係而受上開約定
03 之拘束，原告復因與立新公司合併而承受立新公司之權利義
04 務關係，依上開規定，本院對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。

05 三、又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
06 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
07 辯論而為判決。

08 貳、實體部分

09 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於93年4月5日向安泰銀行借款新臺幣（下
10 同）70萬元，約定利息計付方式為前3期按週年利率3%固定
11 利率計算、第4期起按週年利率12%固定利率計算，如被告有
12 任何一宗債務未依約清償本金或利息時，無須經原告通知即
13 視為全部到期。詎被告僅還款至94年9月26日即未再依約還
14 款，尚欠本金53萬6724元。嗣安泰銀行於95年6月16日將上
15 開對被告之債權（下稱系爭債權）讓與訴外人長鑫資產管理
16 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長鑫公司），長鑫公司再於99年10月1
17 日將系爭債權讓與訴外人歐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（下稱歐凱
18 公司），歐凱公司復於同日讓與系爭債權予立新公司。嗣原
19 告因合併而概括承受立新公司所有權利義務，並以起訴狀繕
20 本送達作為債權讓與通知被告之時點。爰依消費借貸及債權
21 讓與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
22 53萬6274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
23 止，按週年利率12%計算之利息。

24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
25 述。

26 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經濟部109年8月25日經授商字
27 第10901112700號函、第00000000000號函、原告公司變更登
28 記表、公告登報資料、信用借款契約書、帳務明細各1份及
29 債權讓與聲明書3份等為證（本院卷第11至21頁、第25至28
30 頁），經核與其主張相符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
31 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依本院調查結

01 果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契約
02 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53萬6274元，及
03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4年11月20日（本院卷第33
04 頁、第35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2%計算之利息，
05 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6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2 日
08 民事第九庭 法官 張淑美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1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2 日
13 書記官 翁嘉偉